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小型藝文活動補助案

成果報告書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人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基本資料表

計畫名稱			
計畫申請人		連絡電話	
實施期間		實施地點	
實際參與活動人數			
實際支出金額		原預算金額	
實際經費分攤情形			
<p>附件</p> <p>除活動照片必須檢附外，其餘文件請申請單位自行勾選附上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宣品 1 式 2 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照片 幀(至少 20 張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支出憑證計 冊 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辦經費報告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導剪報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音帶 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音光碟 份(活動影片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
報告單位	(請加蓋單位戳記)		

- 二、計畫實施情形：
- (一) 計畫實施過程簡述
- (二) 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

領 據

茲收到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補助辦理_____

共計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 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，將依 貴所規定，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。

此致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具領單位：

(單位印鑑章)

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經手人：

(簽章)

驗收：

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電匯同意書

茲同意貴公所電匯至_____銀行（代碼：）

_____分行（代碼：）

（自領款金額中每筆扣除電匯手續費新台幣 30 元；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）

立書人（廠商）： _____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（身分證字號）：

連絡電話：

E-Mail（通知已匯款用）：

存 摺 封 面 影 本 黏 貼 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小型藝文活動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

計畫名稱	補助金額
------	------

支 用 內 容				
憑證號碼	用 途 別	摘 要	小 計(新台幣:元)	累 計(新台幣:元)
核報金額合計				

- 說明：1．本表為獲補助者針對本所補助金額之核報。
2．核報費用之金額須等於或大於補助金額，並做為未來財務輔導考核及查證之依據。
3．用途別、摘要、小計等欄位，請由附表三之項目，依指定科目填寫（如未指定，則填寫本計畫主要發生之費用）。
4．請保留本表所填寫核報項目之原始憑證，以做為未來財務輔導之考核依據。
5．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計畫名稱	王大明彩繪人生個展		補 助 金 額	20,000 元
支 用 內 容				
憑證號碼	用 途 別	摘 要	小 計(新台幣:元)	累 計(新台幣:元)
1	演出費	工作費	8,000	8,000
2	業務費	文宣印刷費	3,000	11,000
3	業務費	器材租賃費	3,000	14,000
4	業務費	保險費	6,000	20,000
	業務費	茶點費	5,000	自籌款
核報金額合計			20,000	20,000

桃園市 〇〇〇〇〇(單位名稱) 黏貼憑證用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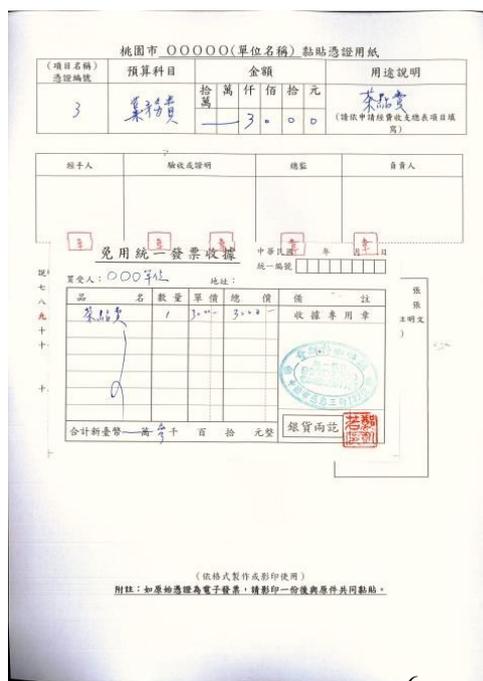
(項目名稱) 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用途說明 (請依申請經費收支總表項目填寫)
		拾 萬	萬	仟	佰	拾 元	

經手人	驗收或證明	總監	負責人
章	章	章	章

說明：

- 一、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請勿混合黏貼。
- 二、憑證編號請申請者依流水號，依序編列。
- 三、發票或收據應黏貼於憑證黏貼線，並於騎縫處核章。
- 四、發票、收據數量單價均需填寫。
- 五、凡提供參考之附件，如不能同時黏貼，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，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，並於憑證簿封面註明上開另裝附件若干件。
- 六、範例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	張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	張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文件(需註明文件名稱、份數)	



(依格式製作或影印使用，本頁請單面列印)

附註：如原始憑證為電子發票，請影印一份後與原件共同黏貼。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

本單位辦理「」，

於民國 年 月 日辦理完畢，有關本活動涉及個人所

得部分，將依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

得歸戶及補充保費扣繳，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及個人補充保險

費時一併申報扣繳。

此致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切結者/單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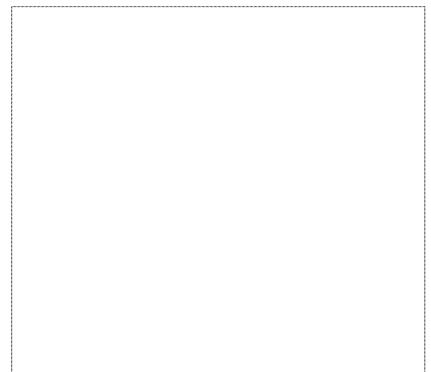
單位負責人：

(印)

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